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吳玲穎
被告 李佳峰
被告 志豐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俊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4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箐
法 官 廖 華 君
法 官 張 瑾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 昱 良